

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的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标段六道路保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百分之四十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标段六道路保洁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唯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7万元，资产总额为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宁波唯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的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标段六道路保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的百分之四十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标段六道路保洁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宁波唯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2年12月12日